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3號

抗 告 人 陸敬文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75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2萬022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2月2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86萬920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754號本票裁定，提出抗告云云，而未記載抗告理由。
- 三、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1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院斟酌全卷資料，認本件相對人主張上情，已據其提
03 出系爭本票1紙為據（見原審卷第13頁）。且系爭本票從形
04 式上觀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既為發票人，依票據法第
05 5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故原審係依系爭本
06 票之記載而為裁定，核無不符。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
07 原裁定而提起抗告，未就原審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理
08 由，且抗告人迄今仍未依本院函文提出抗告理由，本院自無
09 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12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3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4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15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6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17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18 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
19 同發票人楊佳華，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黃靖崴

24 法官 郭思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謝達人